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612强清62号

申请人：南通翊登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10月20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南通翊登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登公司）强制清算终结报告，并提出申请，请求确认翊登公司强制清算终结报告，并终结翊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19年6月19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了翊登公司营业执照，该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本院于2022年8月17日裁定受理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翊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年8月19日指定江苏清心律师事务所组成翊登公司清算组。根据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清算报告显示，申请人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至公司注册地现场查找亦未能查找到该公司。申请人于2022年8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清算公告》，公告期满后，无债权人向申请人申报债权。申请人就公司职工债权进行调查，未发现存在职工债权。

本院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清算终结报告不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对该清算终结报告予以确认。现申请人未能接管到翊登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申请人请求以翊登公司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要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他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南通翊登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终结报告；

二、终结南通翊登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季俊华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波

书 记 员 何宗衡